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28号”《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1题的回复，“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将在建成后由三水区东海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移交回购之外的其余部分由佛山置业开发销售以填补相关投资成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回购之后剩余的面积及销售安排；（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将参与目前从事的铜仁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后续土地出让；（3）后续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开发资质是否保留，有无涉及该等子公司的处置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回购之后剩余的面积及销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的可售面积为370,363.00平方米。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通号佛山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佛山市三水区新汽车客运站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佛山置业配建公共交通枢纽套内建筑面积48,882.00平方米，建成后由三水区东海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移交回购之外并由佛山置业开发销售的面积为321,481.00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置业已销售67,221.36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除项目公司已经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外，“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建设开发的相关房产，仅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部员工进行销售或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持，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

（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将参与目前从事的铜仁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后续土地出让；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与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合同》《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合同补充协议》《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二》，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与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通号创新（铜仁）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为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含土地收储、场地平整、“二纵四横”路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开发内容包括制定规划、设计、土地收储（含拆迁、安置）、场地平整、路网建设。通号创新（铜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集开发资金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及“二纵四横”路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工程建设，对于通号创新（铜仁）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的上述项目，后续由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负责相应土地收储工作，编制项目土地出让计划并纳入铜仁市土地出让计划，上报铜仁市政府审批。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参与开发整理可出让土地的预申请及招拍挂，但须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参与上述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政府部门后续收储并出让土地的预申请或招拍挂。

（三）后续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开发资质是否保留，有无涉及该等子公司的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除项目公司已经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外，“通号·望麓嘉园项目”“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通号·科技广场项目”建设开发的相关房产，仅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部员工进行销售或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持，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在完成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后，项目公司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再续期保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

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参与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政府部门后续收储并出让土地的预申请或招拍挂。自该书面承诺出具之日起，除项目公司已经签署销售合同的情况外，“通号·望麓嘉园项目”“中国通号·三水天聚广场项目”“通号·科技广场项目”建设开发的相关房产，仅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部员工进行销售或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持，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外销售。在完成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后，项目公司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再续期保留。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项目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3题的回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1）选择核查范围的合理性、是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2）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各项业务中的主要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过程。

答复：

（一）选择核查范围的合理性、是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覆盖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集成、设备制造、系统交付及工程总承包，因公司业务领域范围广泛，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建设工程领域涉及项目复杂，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项目近两万个，数量较多。

鉴此，为确保核查范围可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各项业务中的主要项目，本所律师在原有核查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核查范围，主要为：1、将铁路通信信号工程施工项目核查范围由合同金额为6亿元以上调整为5亿元以上；2、将城轨通信信号系统安装项目核查范围由合同金额为3亿元以上调整为1亿元以上；3、将铁路、城轨通信信号设备销售项目核查范围由合同金额为5亿元以上调整为

1亿元以上，并增加了合同金额小于1亿元的典型产品抽样合同；4、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核查范围由合同金额为10亿元以上调整为3亿元以上；5、增加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项目的抽查。同时，本所律师收集并统计了核查范围内相关项目业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司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主要项目核查

序号	项目类型	核查范围	占报告期内合计的同类型合同金额比例	具体说明
1	铁路通信信号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5亿元	58%	主要对应公司铁路系统交付相关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超过5亿元的项目，共计19个
2	城轨通信信号系统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	51%	主要对应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交付相关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共计28个
3	铁路、城轨通信信号设备销售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及金额小于1亿元的典型产品抽样合同	20%	主要对应公司设计集成及设备制造业务。公司CTCS系统、CBTC系统等大型定制化系统设备销售合同普遍金额较大；转辙机、继电器等制式设备合同数量逾万个，但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因此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定制化系统设备销售项目共计34个，并抽样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转辙机、继电器等制式设备销售项目共计15个
4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3亿元	30%	主要对应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超过3亿元的项目，共计28个
5	投资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50亿元	36%	该类业务合同金额普遍较大，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超过50亿元的项目，共计2个

2、本所律师分别随机抽取了上述五类项目中单项合同金额低于核查范围的项目各5个，对其业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司说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3、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随机抽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项目共计28个，对其业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司说明等

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项目数量较多，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领域及工程总承包相关领域均属于成熟行业，招投标模式稳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等文件普遍存在行业制式模板、文本结构差异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核查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项目、随机抽样各类项目及随机抽样主要客户项目，可以在发行人项目数量较多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有效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各项业务订单获取的合法及有效性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具备合理性，可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各项业务中的主要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过程。

根据上述核查范围，发行人提供了相应铁路通信信号工程施工项目、城轨通信信号系统安装项目、铁路、城轨通信信号设备销售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司说明等材料，发行人承接各项业务中的主要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竞争性谈判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第一类：铁路通信信号工程施工合同			
1	印度尼西亚雅万高铁EPC承包合同 (弱电部分)	PT Kereta Cepat Indonesia China	招投标
2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LNSD-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3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 弱电系统工程合同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4	新建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站后“三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S4标)施工总价承包铁路建设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招投标
5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四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电”（含防灾）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6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四 电”及相关工程QZCSD-2标段（二单 元）施工总价承包合同书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7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芦庙至 合肥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SHSD-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 任公司	招投标
8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弱电” 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ZWRD标施工 总价承包合同协议书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 任公司	招投标
9	肯尼亚共和国蒙巴萨至内罗毕新建 标准轨距铁路项目通信、信息、信号、 电力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管理合同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10	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站后 “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房屋工 程施工总价承包ZXZH-01标段合同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 司	招投标
11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辽宁 段“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铁路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总价承包）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 任公司	招投标
12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四 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总 价承包合同（YQSD-2标段1单元）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3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站后“四电”集 成及相关工程（HHSD-1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合同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站后 “四电及客服”系统集成BLS-SD-GQ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	新建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四电”（含 防灾、客服）系统集成工程GZH-16 标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协议书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 公司	招投标
16	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工 程“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及相关配 套工程石济客专公司单元（单元编号 SJSD-2）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合同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招投标
17	新建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 站后工程四电集成施工总价承包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JMSG-9标段) 合同协议书		
18	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9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LLRDJC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铁路建设施工合同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第二类：城轨通信信号系统安装合同			
20	厦门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弱电系统设备采购集成及安装工程合同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1	北京地铁4号线、大兴线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改造工程合同文件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招投标
22	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23	深圳地铁6号线工程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4	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供应项目合同文件	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25	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通信系统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26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弱电系统施工项目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27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8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弱电系统（通信、乘客信息显示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9	上海市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含既有线信号改造）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30	济南市轨道交通R1号线工程弱电系统安装项目(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系统)施工合同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31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扩容改造工程—13号线合同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32	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33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通信、综合监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控系统安装施工		
34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工程系统集成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35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综合监控安装施工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36	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一、二期及同步实施工程通信系统安装、施工和服务总承包合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地铁建设指挥部	招投标
37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设备专业承包合同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
38	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01标（通信、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系统）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39	昆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总承包项目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40	北京地铁14号线工程通信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41	天津地铁5号线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42	北京地铁8号线三期及南延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43	北京地铁八通线乘客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含多条线路共用乘客信息系统）合同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44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等10条线路视频监控扩容改造工程合同—1号线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45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46	北京市轨道交通安保中心工程（308工程）信息化施工项目合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47	北京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改造二期工程--新建MLC和二维码取票机、客服机、通信配套工程合同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第三类：铁路、城轨通信信号设备销售合同			
48	时速350公里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合同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49	北京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改造项目信号系统采购合同文件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50	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51	190列时速350公里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中国铁路总公司	竞争性谈判
52	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53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54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55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南四环站至机场站段）和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专用通信集成项目01标段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56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57	北京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58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59	深圳地铁6号线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0	呼和浩特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公安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第一标段-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61	成都17号线一期信号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2	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3	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4	青岛市地铁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65	北京地铁八通线信号系统改造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66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7	深圳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68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69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70	北京地铁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71	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南段工程信号系统合同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72	北京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改造项目信号系统采购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73	深圳地铁11号线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74	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及支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75	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76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77	北京地铁八号线三期工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78	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重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79	天津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谈判[注1]
80	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81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招投标
82	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经理部	招投标
83	2018年南昌局大修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物资供应段	招投标
84	铁路机车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85	广州局大修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86	兰州局大修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87	格拉线改造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电务段	招投标
88	铁路机车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89	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四电自购招标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90	新建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代建段站后四电交流转辙机及外锁闭安装装置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91	青藏铁路格拉线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电务段	招投标
92	新建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93	2016年沈阳局电务大修	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	招投标
94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连盐铁路四电工程指挥部	招投标
95	新建哈佳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96	铁路机车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第四类：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97	西华高铁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书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98	玉溪九龙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99	宝丰县2018年杨庄镇同岭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0	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玉溪高新区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1	景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景洪市人民政府	招投标
102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3	丰州路西、经纬路东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迁安置房项目（A-33 地块）中唐创意文化广场棚户区改造二期及华盛园回迁安置房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项目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0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丰州路东、人民路西局部地块（城中村）一期棚户区回	巴彦淖尔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迁安置房项目（A-40 地块）及 B-82 地块回迁安置房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		
105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新能源汽车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6	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东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7	蓝山县学位建设 EPC 项目	蓝山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08	平顶山市宝丰县 2018 年石桥镇石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9	普安县 2016 年南湖街道办改造建设施工项目	普安县乾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10	义龙新区 2015 年万屯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1	贺州市城市投资大厦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广西贺州市灵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2	城建·未来城（一期）工程	郟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招投标
113	保定市满城区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S332）新建道路工程合同	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14	诸城兰凤家园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青岛黄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诸城玉丰置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5	梅花山国际度假公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6	四川省屏山县东西部扶贫协作海屏纺织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合同	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17	凯里市清水江生态治理建设工程二标段（下司至镰刀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18	舒城县城东入城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19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2017-2019 年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项目（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贵州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120	仪陇县度门组团和城东北部组团部分城市道路及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21	凯里经济开发区州群众服务中心一级主干道二标（K2+600-K5+763.39百米大道四段）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22	安顺市人民医院第一分院工程施工合同	安顺市人民医院	招投标
123	大有东山黄金海岸二期大有街工程施工合同	漳州东山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磋商[注2]
124	漳州市东山县绿境工程施工合同	漳州东山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类：投资建设合同			
125	铜仁市新城区土地一级开发合同	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局	招投标
126	长沙高新区项目投资合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磋商[注3]
随机抽取的前述五类合同			
127	新建崇礼铁路下花园北站至太子城站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及相关工程CLSD-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合同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8	新建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DZSDJC-1标段河北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施工合同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9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北至清远段四电集成、房屋建筑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合同协议书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0	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及相关工程JZSD-2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1	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洋河口至赣榆北段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QLSD-1标段）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32	广州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线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3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工程信号附属设备供货及	南京宁高轨道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服务合同		
134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怒江公园~建筑大学）信号系统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5	北京市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工程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6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施工工程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7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8	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投标
139	济南市轨道交通R3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0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1	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阳逻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2	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异地迁址项目	贵阳市人力资源市场	招投标
143	华润示范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一期）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4	黔大高速东关至清丰段海子街镇周家桥村集中安置点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七星关区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投标
145	湛江诚通综合物流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6	深圳巴马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巴马润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147	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融资-建设项目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48	高安市瑞阳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合同	高安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	招投标
149	鹤壁市新城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竞争性谈判
150	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9栋回迁安置房项目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1	石家庄空港工业园起步区西南片区及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项目	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建设还款合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抽查合同			
152	时速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合同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153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4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合肥至广德段) SHSD-1标工程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自购物资(设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5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成昆线昆广段达速扩能改造工程设备买卖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56	秦沈铁路客运专线能力加强工程山海关站综合自动化II类变更设计建管甲供物资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开谈判
157	新建成贵铁路乐山至贵阳段四电集成工程物资采购合同(ZPW-2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58	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无线闭塞中心采购)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投标
159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合同-45列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160	10列时速350公里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中国铁路总公司	竞争性谈判
161	新建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站后四电工程物资ZPW2000设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62	15列时速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163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JQGTSDSG-2标第五批自购物资设备采购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164	2017年上海铁路局300T型ATP车载设备高级修合同	上海铁路局	竞争性谈判
165	时速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	中国铁路总公司	招投标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车载设备)-35列		
166	沪昆客专自购物资采购合同 (HKZG-2015-XH-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67	沪昆客专自购物资采购合同 (HKZG-2015-XH-3、6、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68	时速350公里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合同	中国铁路总公司	竞争性谈判
169	新建云桂铁路云南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轨道电路)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70	成都地铁7号线专用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销售合同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171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连盐铁路四电工程指挥部	竞争性谈判
172	16列时速350公里动车组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中国铁路总公司	竞争性谈判
173	渝怀铁路增建二线秀山至同田湾段工程甲供物资设备合同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投标
174	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配套房屋工程(ZPW-2000轨道电路及电码化设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75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工程京冀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76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工程物资采购合同(ZPW-2000设备)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梅汕客专通号项目部	竞争性谈判
177	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工程物资采购(ZPW-2000设备)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78	新建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HSSDSG-2标轨道电路采购合同(中继19至十堰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汉十四电集成项目部	竞争性谈判
17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青岛北至洋河口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信号专业自购物资设备(ZPW-2000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连铁路四电二标项目经理部	竞争性谈判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备) 合同协议书		

注1: 该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采用直接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注2: 该项目为民营企业自筹资金的项目, 不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注3: 该项目为发行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同, 主要针对中国通号长沙产业园投资的事项进行框架性约定。该项目是中国通号自筹经费建设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招投标程序。

同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查询发行人及其承担项目的子公司、客户、项目的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发行人及其承担项目的子公司、相关客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承担项目的子公司未因上述项目的取得方式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项目正常履行, 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各项业务中的主要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 订单获取合法、有效,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与阿尔斯通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14题的回复, 自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卡斯柯成立起, 发行人与阿尔斯通分别持有50%股权, 2015年发行人自阿尔斯通受让卡斯柯1%股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ALSTOM Transport S.A.接受技术转让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0,725.89万元、18,702.61万元、18,755.41万元, 相关技术为关联公司独有技术, 无外部定价参照物, 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此外, 根据协议,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承诺保护软件不被复制,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不得有任何更改和/或复制ALSTOM Transport S.A软件的意图以便开发相似的技术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5年阿尔斯通将卡斯柯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 自报告期初起卡斯柯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是否存在未能审议通过或未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3) Urbalis 888 型CBTC系统、使用EVC三取二安全平台的CTCS车载系统、

使用Pegasus101 NG车载系统的SmarTram有轨电车信号系统报告期各期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应用情况，由此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对阿尔斯通技术不存在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4）目前，发行人自主研发了FZL300型及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可以替代URBALIS 888解决方案相关技术。结合系统差异性、研发过程等说明上述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是否存在违反与阿尔斯通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5）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从事的地铁、有轨电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所从事业务的关系和差异，是否存在阿尔斯通向发行人相关业务领域拓展的可能，对发行人与阿尔斯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行开展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就展业限制作出明确约定，阿尔斯通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6）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与阿尔斯通合作的确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2015年阿尔斯通将卡斯柯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批复以及说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1%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51%的注册资本，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49%的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以《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闸府批[2015]208号）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批复以及说明，发行人收购上述1%股权的原因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具有一定行业优势，与发行人在城轨地铁市场以及有轨电车市场的商业定位及战略管理具有一致性，发行人通过受让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1%的股权并通过委派半数以上董事，可以实现对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的进一步控制，通过主导卡斯柯

信号有限公司相关活动，如经营规划、财务预算等事项，实现资产、技术等资源的共享并实现规模效应，从而推进业务拓展，提高发行人及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4]326号），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061.0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通号集团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系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6103万元转让给中国通号。中国通号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23日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人民币1,500.6103万元。

综上，2015年阿尔斯通将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系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二）自报告期初起卡斯柯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审议通过或未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根据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报告期初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是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卡斯柯的一切重大事宜，主要包括决定和批准总裁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经营规划、年度经济分析、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聘用总裁、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审计师或其他职员等；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其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1、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1）决定和批准总裁提出

的经营规划；（2）批准收支预算；（3）通过或者修改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4）决定聘用总裁的人员及对其的撤换；（5）决定聘用常务副总裁、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

2、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1）讨论决定卡斯柯停产、终止、卡斯柯或其主要部分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并购其他新业务、或者卡斯柯实质性变更其正常经营性质；（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决定聘用总会计师；（4）通过或者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至今，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分别召开3次、5次、3次及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未能审议通过或未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未能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三）目前，发行人自主研发了FZL300型及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可以替代URBALIS 888解决方案相关技术。结合系统差异性、研发过程等说明上述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是否存在违反与阿尔斯通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与阿尔斯通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FZL300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研发过程没有阿尔斯通及卡斯柯技术人员参与，不存在复制及利用阿尔斯通技术成果的情况，上述两家公司与阿尔斯通不存在股权关系及相关协议关系，不涉及违反阿尔斯通相关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发行人与阿尔斯通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由卡斯柯自主研发形成的系统，相关情况如下：

1、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与URBALIS888型CBTC系统差异性：
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与URBALIS888型CBTC系统中CI、ATS、MSS和DCS等核心子系统均由卡斯柯自主研发并提供，核心差异为URBALIS888型CBTC系统中ATP/ATO子系统由阿尔斯通提供，而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中ATP/ATO子系统由卡斯柯自主研发提供。

2、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过程：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是2011年上海市科委支持卡斯柯研发的全自主知识产权CBTC系统，卡斯柯自主研发的ATP/ATO子系统在2013年3月通过安全认证，结合卡斯柯既有的CI、ATS、MMS、DCS等其它子系统设备，形成完整的全自主知识产权CBTC系统；整个系统首先在上海申通地铁的张江实训线成功完成实验，实验过程自2011年5月现场安装开始，至2013年3月完成所有功能测试；2016年通过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评审。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银奖，已获多个国内外供货合同并投入应用；2015年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轻轨开通运营；2015年在北京房山线完成与Urbalis888的共线运营，实现互联互通；2017年在上海地铁17号线成功应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实施的项目包括呼和浩特地铁2号线和北京地铁3号线。

3、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阿尔斯通与卡斯柯签署URBALIS888型CBTC系统相关技术转让协议时要求“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承诺保护软件不被复制。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不得有任何更改和/或复制ALSTOM Transport S.A软件的意图以便开发相似的技术生产”。

TRANAVI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立项预算获得卡斯柯董事会包括阿尔斯通方面董事在内的全部董事全票通过；同时，卡斯柯每年聘请阿尔斯通专家对系统的安全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和评估，且阿尔斯通每年均对卡斯柯整体经营进行例行检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规定事项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FZL300型及TRANAVI型列

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从事的地铁、有轨电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所从事业务的关系和差异，是否存在阿尔斯通向发行人相关业务领域拓展的可能，对发行人与阿尔斯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行开展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就展业限制作出明确约定，阿尔斯通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1. 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从事的地铁、有轨电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领域所从事业务的关系和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从事地铁相关业务主要是为地铁提供牵引系统设备生产制造服务，公司在地铁领域涉及业务主要为信号控制系统的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服务，两者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从事有轨电车相关业务主要通过与中国中车等企业合作，主要业务包括有轨电车整车设计、技术支持及部分关键设备提供等，业务范围与公司有轨电车整车制造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作为有轨电车整车制造商，主要竞争对手仍为中国中车等企业，阿尔斯通在境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没有独立开展有轨电车整车制造业务，不直接独立参与招标，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阿尔斯通向发行人相关业务领域拓展的可能，对发行人与阿尔斯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行开展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合作协议是否就展业限制作出明确约定，阿尔斯通是否作出不竞争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阿尔斯通的相关合作协议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与阿尔斯通方面签署相关协议对阿尔斯通展业限制做出明确约定，阿尔斯通亦没有做出不竞争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8年10月卡斯柯启动Urbalis888国产化以来，阿尔斯通主要承担技术支持方的工作，已不再作为主要进口设备分包商参与招标。卡

斯柯与阿尔斯通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最后一个项目是2007年9月中标的上海10号线；阿尔斯通以联合体方式最后一次参与的投标是2008年8月天津地铁2、3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但并未中标。近十年来，阿尔斯通因行业行政许可限制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已不再直接在境内开展轨道交通列控系统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均依托其参股的卡斯柯开展。阿尔斯通在轨道交通控制领域开展业务存在的主要不利因素包括：1、长期未直接面对国内客户；2、技术应用方面根据中国客户现有需求进行调整会产生一定成本；3、国内城市轨道控制系统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格局趋于稳定，独立拓展市场难度较大；4、未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综上，阿尔斯通未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原则上无法开展铁路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业务；在城市轨道控制系统领域，阿尔斯通原则上不存在行政许可限制，但其开展相关业务会产生较高的技术、人员及运营成本，市场开拓亦存在一定压力。另外，鉴于目前城市轨道控制系统领域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也已趋于稳定，如阿尔斯通独立开展城市轨道控制系统相关业务，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与阿尔斯通方面签署相关协议对阿尔斯通展业限制做出明确约定，阿尔斯通亦没有做出不竞争承诺；阿尔斯通已不再直接在境内开展轨道交通列控系统相关业务，其开展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行政许可限制及成本压力，如阿尔斯通独立开展相关业务，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与阿尔斯通合作的确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以及说明，阿尔斯通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公司与阿尔斯通的主要交易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在上海1号线、VRD继电器方面与阿尔斯通美国子公司Alstom Signaling Inc.存在采购业务关系，中美贸易摩擦对该等业务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合同包含未采购设备	预计增加关税（万元人民币）
----	-----------	---------------

上海1号线增购11列车项目	接收线圈、TWC天线	14.83
上海1号线增购20列车项目	车载ATC整机、速度表、测试盘、速度传感器、办卡、机笼	246.51
VRD继电器采购项目	VRD继电器	6.89
合计		268.23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上述业务预计增加关税的金额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1号线项目已接近尾声，在短期内亦不再需要采购VRD继电器，公司预计完成上述合同后，短期内不存在向Alstom Signaling Inc.进行采购的需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阿尔斯通具有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与阿尔斯通合作带来的负面影响有限，预计不会对两方合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与阿尔斯通合作带来的负面影响有限，预计不会对双方合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发行人设立”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0年发行人成立，但报告期末仍存在对通号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应收款。通号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要求，其下属单位人员办理因公出境签证时，需要以通号集团作为办理主体并交纳相关费用。此外，发行人和通号集团还存在物业租赁、技术转让、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2010年改制的有关情况，相关协议是否真实履行，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通号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2）说明发行人办理因公出境签证需要以通号集团作为办理主体并交纳相关费用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租赁物业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物业租赁、技术转让、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2010年改制的有关情况，相关协议是否真实履行，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通号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1、2010年通号集团改制及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有关情况

（1）中国通号系由通号集团联合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国机集团和中金佳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6号），原则同意通号集团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2）2010年9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223号），中国通号公司名称获得预先核准。

3）2010年12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号集团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788号）。

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6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经核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通号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6,299.48万元。

4）2010年12月2日，中国通号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中国通号的股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以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中国通号总股本为45亿股，发起人出资按照1:0.83799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2010年12月24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发起人的出资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

5) 2010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调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7号），批准了中国通号股权设置方案。

6) 2010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92号），批准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号，同意中国通号《公司章程》。

7) 2010年1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0]验字第15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中国通号已收到全体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9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 2010年12月2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中国通号、批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 2010年12月2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重组协议》，并批准公司设立后与通号集团签订该协议。2011年1月6日，通号集团与公司正式签订《重组协议》，就通号集团改制重组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和/或权益的价值评估、权属转移、税费承担、赔偿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0) 2010年12月29日，中国通号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31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通号集团	435,754.00	87,150.80	96.83
2	诚通集团	4,190.00	838.00	0.93
3	中国国新	4,190.00	838.00	0.93
4	国机集团	4,190.00	838.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中金佳成	1,676.00	335.20	0.38
合计		450,000.00	90,000.00	100.00

(2) 2011年3月，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具体程序如下：

1) 2011年3月18日，中国通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45亿元。

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002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合计4,470,000,000元，其中，通号集团以货币及资产出资4,328,492,000元；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国机集团及中金佳成分别以货币出资41,620,000元、41,620,000元、41,620,000元以及16,648,00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金870,000,000元。

3) 国家工商总局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通号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

4) 2011年6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498号)，同意中国通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对通号集团投入中国通号的资产和股权予以确认。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通号集团	435,754	435,754	96.8343
2	诚通集团	4,190	4,190	0.9311
3	中国国新	4,190	4,190	0.9311
4	国机集团	4,190	4,190	0.9311
5	中金佳成	1,676	1,676	0.3724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00

2、相关协议是否真实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

2010年12月2日，中国通号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中国通号的股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以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中国通号总股本为45亿股，发起人出资按照1:0.83799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2010年12月24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发起人的出资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1年1月6日，通号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就通号集团改制重组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和/或权益的价值评估、权属转移、税费承担、赔偿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0]验字第150035号和中天运[2011]验字第0029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通号各发起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述协议均已真实履行。

3、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根据《重组协议》，通号集团以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具体的注入资产和/或权益以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记载为准。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78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号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6号）核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股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通号集团用以出资的19家公司股权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时持股比例	股权持有人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1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2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3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4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5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6	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3.16%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8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9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0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1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2	北京中铁通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3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5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4	上海通号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5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9.8%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6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7	通号工程局集团天津通泽铁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8	中通国华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0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19	北京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是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通号集团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均已办

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现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1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乙49号	中国通号	京丰央国用(2008出)第00282号	京央丰国用(2011出)第00007号	是
2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101号	中国通号	央京地预(2008)第0637号	京央丰国用(2012出)第00009号	是
3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4	天津市河北区乌江路121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578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3号	是
5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通号集团用以出资的房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1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乙49号1幢等6幢	一号楼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03273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282713号	是
2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乙49号1幢等6幢	二号楼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03273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282713号	是
3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	三号楼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03273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282713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路乙 49 号 1 幢等 6 幢					
4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乙 49 号 1 幢等 6 幢	配电室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 03273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82713 号	是
5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乙 49 号 1 幢等 6 幢	门卫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 03273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82713 号	是
6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深圳国商大厦东座 512	中国通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91730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646719 号	是
7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深圳国商大厦东座 515	中国通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91733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646721 号	是
8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深圳国商大厦东座 513	中国通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91731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646723 号	是
9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深圳国商大厦东座 514	中国通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91732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646720 号	是
10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住宅	中国通号	深房地字第 300037035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96692 号	是
11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村路 10 号院 11 号楼 24 层 2406	住宅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70035 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1176 号	是
12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村路 10 号院 11 号楼 24 层 2401	住宅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70036 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1179 号	是
13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101 号 1 幢等 4 幢	办公楼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字第 248954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41984 号	是
1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锅炉房浴池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字第 248954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41984 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101号1幢等4幢					
15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101号1幢等4幢	机关食堂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字第248954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341984号	是
16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101号1幢等4幢	备品汽车库	中国通号	京房权证丰字第248954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341984号	是
17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32号103房	乐意居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第0663261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68323号	是
18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48号2单元2层2号	大连项目部	中国通号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7600896	(沙股份) 2011600683	是
19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号2-1-3-2号	重庆项目部1	中国通号	办理中	114房地证2011字第105935号	是
20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号3-1-3-1号	重庆项目部2	中国通号	办理中	114房地证2011字第105934号	是
21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桥路231号13栋2单元2楼202号	成都办公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419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60429号	是
22	成都市成华区八里桥路231号13栋2单元2楼201号	成都办公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419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60428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23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东晖东街3号302房	广深办公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0001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92043号	是
24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东晖东街3号301房	广深办公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2757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92040号	是
25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加工车间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26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泗阳道配电室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27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机关锅炉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28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门卫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29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变电室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30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汽车库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31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备品库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2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材料库（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3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料库（东）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4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料库（中）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5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料库（木匠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36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工艺研究所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37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大门楼（油库）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38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 59 号	机关办公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0800503 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0259 号	是
39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 30 号	泗阳道小二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021715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125754 号	是
40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 59 号	机关单身宿舍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0800503 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0259 号	是
41	天津市河北区乌江路 121 号	维修工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02157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125753 号	是
42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 30 号	泗阳道锅炉房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021715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1125754 号	是
43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 59 号	机关食堂\餐厅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0800503 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0259 号	是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现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过户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变更前	变更后	
44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泗阳道食堂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45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泗阳道服务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46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泗阳道服务楼配套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47	天津市河北区增光道59号	机关浴池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800503号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00259号	是
48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泗阳道餐厅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021715号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25754号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号集团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是否存在通号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通号及其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通号集团	中国通号	678.99	678.99	94.84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款
2	通号集团	通号城市轨	-	463.01	3,853.01	

序号	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通号及其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道交技术有限公司				
3	通号集团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6.18	-	-	“三供一业”补贴款
4	通号集团	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2.00	-	-	
5	通号集团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5	-	-	
6	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53.54	53.54	53.54	预付生产押金
7	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1.00	1.00	租赁房屋押金
8	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80	27.60	预付车辆租金
9	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9.84	59.72	59.72	按年结算应收的房屋租金
10	中国城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1.00	-	-	预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11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21	租赁房屋押金
合计			2,141.70	1,270.06	4,090.92	-
其他应收款总计			2,246.63	1,357.61	4,145.3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第1项和第2项中国通号及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通号集团下发的《关于集团公司代收代付采购款的通知》，“集团公司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及期间签署的合同，合同签署主体为集团公司，但执行主体为股份公司或已经注入股份公司的，在业主方不同意变更合同签署主体且要求集团公司进行对外采购的情况下，由集团公司代收代付。具体流程为：1、集团公司收到业主方对外采购需求；2、股份公司业务执行主体将采购款支付给

集团公司；3、集团公司执行采购；4、业主方将采购款支付给集团公司；5、集团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采购款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款支付给股份公司业务执行主体”。

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中国通号及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是因履行通号集团改制前及改制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而发生，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通号集团尚未收到业主支付的采购款。

根据通号集团下发的《关于集团公司代收代付采购款的通知》，“集团公司代收代付采购款仅适用于改制前及改制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针对改制后的业务合同，一律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签署主体，自行收付，集团公司不承担代收代付职能”。

（2）关于第3项和第4项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的规定，国有企业全面推进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中央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50%。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集团公司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其中50%的分离移交费用申请中央财政补贴，另外50%的分离移交费用由通号集团补贴。

上述第3项和第4项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通号集团尚未下发的“三供一业”补贴款。

（3）关于第5项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具有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的复函》（外外

管函[2018]122号），同意通号集团继承原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具有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即在通号集团业务范围内，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自行审批通号集团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人员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关业务人员来华事项。根据通号集团下发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外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集团公司因公出访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集团公司外事办公室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

上述第 5 项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通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通号集团办理签证预付的签证费。

（4）关于第 6 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对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与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协议》，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承接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的电缆加工业务，因电缆线种类繁多，需要专用的工装工具，且工装工具耗损较大，双方约定由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签署首年预计业务发生金额的 30% 向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预付生产押金。

上述第 6 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对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预付的生产押金。

（5）关于第 7 项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自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租入房屋而支付的押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6）关于第 8 项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租入车辆预付的租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7）关于第 9 项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西安市金花南路 3 号的房屋出租给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双方约定租金在次年 4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上述第 9 项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的房屋租金。

（8）关于第 10 项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对中国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使用费支付协议-天水项目》，双方约定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应在车辆交付前预先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上述第 10 项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对中国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预先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9）关于第 11 项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租入房屋而支付的押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通号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国通号资金的情况。

2、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国通号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中国通号资金及要求中国通号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

诺与保证而导致中国通号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国通号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团持有中国通号的股份低于5%为止。”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中国通号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对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均具有商务或业务背景。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办理因公出境签证需要以通号集团作为办理主体并交纳相关费用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租赁物业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物业租赁、技术转让、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1、发行人办理因公出境签证需要以通号集团作为办理主体并交纳相关费用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外外管函〔2018〕122号”《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具有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的复函》，载明同意通号集团继承原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具有的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即在通号集团业务范围内，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自行审批通号集团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人员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关业务人员来华事项。

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于2014年1月6日颁发的“中国通号外事〔2014〕5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外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通号集团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外事办”）作为通号集团外事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通号集团所有人员的因公证照的管理，具体履行因公证照的申办、发放、保管、催缴和销毁等职责。集团公司因公出访的团组和个人必须

通过集团公司外事办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以请示文件形式上报集团审批。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函、通号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应当依照上述复函及通知的要求，上报通号集团外事办批准，并由通号集团外事办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租赁物业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3,198.15	西安市金花南路43号	2016.01.01-2017.12.31	生产、办公
2	中国通号	横琴通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22.46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2017.01.01-2018.12.31	办公
3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同鑫铁路器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66.6	西安市金花南路3号	2016.01.01-2016.12.31	生产、办公
4	通号智慧城市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D幢607室	2017.04.01-2017.12.31	办公
5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盛达铁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8.72	西安市金花南路3号	2016.01.01-2016.12.31	生产、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6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唯迅监控设备有限公司	1,215	西安市金花南路3号	2014.01.01-2015.12.31 到期如无变化自动续期	生产、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1）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且有一定合作历史；2）双方存在一定业务协同关系，便于开展业务协作、减少业务成本；3）部分参股公司承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有利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沟通及股东权利的行使。

（2）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992.51	济南市天桥区黄台车站北街131号、133号	2015.01.01-2018.12.31	办公、仓库
2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0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111号院院内料棚（含109号房屋）	2016.05.10-2017.12.31	办公、仓库
3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9,274.07（截至2018年11月，面积为2,573.49平方米的房屋已不再承租）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南侧、北侧	2015.01.01-2018.12.31	仓储、职工宿舍、生产经营
4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3（截至2018年11月已全部不再承租）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南侧、北侧	2017.01.01-2018.12.31	生活配套
5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622.37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南侧、北侧	2017.01.01-2018.12.31	生产经营、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公司					
6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109.50（截至2018年11月，面积为2,708.12平方米的房屋已不再承租）	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南侧、北侧	2017.01.01-2018.12.31	生活配套、生产经营
7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525.45	西安市金花南路4号	2016.01.01-2017.12.31	生产经营、办公
8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4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2号楼01号	2016.03.01-2021.02.28	职工居住
9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6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3楼11号	2016.03.01-2021.02.28	职工居住
10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通号（北京）轨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3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润园9号楼1009号	2016.05.01-2021.04.30	职工居住
11	北京铁路通信信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6,884.33	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1198号	2017.01.01-2020.12.31	办公、住宿
12	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有限公司	北京挪拉斯坦特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2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德善里19号	2015.11.01-2017.10.31	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期在该处场所办公，由于通号集团改制相关文件的要求，将此处房产划转至发行人关联方，并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2）为解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地职工的住宿问题，承租关联方在当地相关房屋；3）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等。

3、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物业租赁、技术转让、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中国通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物业租赁、技术转让、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时，作为H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已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部分。

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和承租关联方房屋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较小，大部分为仓库、办公或职工宿舍住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技术转让服务或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技术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阿尔斯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ALSTOM Transport S.A.和ALSTOM Service France，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西门子信号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号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发行人已经具备自主化的产品及正在研发的产品在技术上指标上具备替代阿尔斯通技术的能力，发

行人对阿尔斯通技术在现阶段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技术转让系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以及协同效应，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铁路信号设备包装、员工配餐等服务，其中采购员工配餐服务为主要部分。该等劳务交易金额较小，且主要系为公司提供辅助性、配套性服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通号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借入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拆借系由于通号集团改制时将绝大多数资产及负债注入中国通号并整体上市，因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资金有限，因此将所得分红的一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予中国通号，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履行相关借款合同，按期偿还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通号集团已通过发行人实现整体上市，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通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分包”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分包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公司采购的工程系统主要为通信系统及个别信号系统。报告期发行人分包成本分别为

32.80亿元、51.34亿元及61.75亿元，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93%、19.70%及19.96%。公司在通信系统方面需要对外采购通信传输接入系统、GSM-R基站系统等产品，信号系统方面需要对外采购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等个别信号系统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分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2）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应付账款、主要采购的内容及波动原因；（3）报告期，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商因业主在技术标准上要求采用原有信号系统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城市轨道交通收入的比重；（4）报告期发行人ATP设备用量分别为780台、170台及180台，结合信号系统中ATP用量等，分析上述设备用量出现下滑的原因，与相关轨道交通收入波动是否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外购系统，说明成本结转方式、对应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华为LTE通信系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用非直接向华为采购的原因；（3）报告期，公司与湖南远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应付账款金额、主要承接的分包业务的主要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按照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分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各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发

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具 备资质	主要分包内容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	李长进	国务院国资委100%	[注]	1、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 2、劳务分包、电力、牵引供电及配套过渡工程等； 3、电源线迁改工程和铁路自闭、贯通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数据网部分设备安装等
2	福建省安溪振兴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368	汪朝解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杨力5%；汪建体5%	是	劳务分包、电力工程等
3	湖南远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王始珩	王始珩90%；程冠文10%	是	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及室外配套等
4	湘西武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60	罗军	罗军60.47%；宁照东14.82%；宁照南14.82%；宁菁4.94%；宁堃4.94%	是	污水及防护工程以及临建设施施工等
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陈奋健	国务院国资委100%	[注]	1、信号工程,挖填电缆沟、铺设电缆槽、开挖过轨过道、室内各类型机柜安装等； 2、老线路及基础拆除、新线路及基础铺设、道口光缆铺设整改施工等
6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叶新平	湖南建工控股有限公司100%	是	市政工程、城市改造,棉丰渠、护城河相关滨河节点、雨水调蓄塘建设等
7	湖南省方源建筑工	15,068	吴俊	梁益武80%；吴俊10%；周	是	防雷工程、消防工程及装饰装修等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具 备资质	主要分包内容
	程有限公司			立成10%		

注：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集团公司，未申请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并开展相关施工业务，该等子公司均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主要分包商下属承担具体分包项目子企业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相关分包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上述业务进行分包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工期及施工地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从成本优化角度出发，确保项目主体工程由自有人员执行，其他与主业相关性较低的工程多通过劳务分包以及专业工程分包的形式给当地施工团队执行，确保人员、成本、时间和技术分配的最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进行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抽查上述分包项目所涉及的总包合同以及其他材料、网络查询上述分包项目的相关信息等，对于明确约定不得分包的项目，发行人未进行分包；发行人进行分包的项目，分包时均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且未因上述分包的项目与委托方或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情况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合作方具备相关资质，相关分包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8.关于发行人BT、BOT项目”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均按照金融资产核算，并根据金融资产模型分别确认建造收入、运营收入及财务收入。发行人表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的BT合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BT项目应收账款金额为6.53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结合不同运营模式分别说明，长期应收款及合同金额前十大项目（如重合请予以合并）、主要运营方式、盈利方式、客户、资本金额及投入占比、账龄、内部收益率、外部融资方式、结算节点、累计收款、2018年末应收款、是否存在超过结算节点仍未收款的情况；（2）发行人PPP项目已经纳入和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已经纳入和未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合同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确认的收入；（3）对于未纳入的项目，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目前的进度情况及纳入财政等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存在BT业务，请结合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进一步核查收入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相关BT、BOT等项目的政策、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予以详细、明确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PPP项目已经纳入和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已经纳入和未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合同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PPP项目的合同金额、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情况、财政预算纳入以及经人大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1.	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44,916.72	是	否
2.	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110,000.00	是	是
3.	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96,400.00	是	是
4.	吉首市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152,600.00	是	是
5.	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	48,990.00	是	否
6.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一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 PPP 项目	29,936.61	是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PPP合同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PPP项目均已经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其中：（1）鹤壁市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吉首市综合管廊一期工程PPP项目、吉首市乾南产业园及高铁新城路网工程建设PPP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合同金额合计为459,000万元，占前述PPP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58.63%；（2）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PPP项目、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一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PPP项目尚未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合同金额合计为323,843.33万元，占前述PPP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41.37%。

（二）对于未纳入的项目，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目前的进度情况及纳入财政等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控股的 PPP 项目中，未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 PPP 项目具体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目前的进度情况如下：

1、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十八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上发布的信息，泰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将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泰政复[2019]3 号），同意将该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根据该规定，相关项目合同在即将产生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将其纳入预算草案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根据该 PPP 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验收第一个运营年次年政府产生支付责任，因此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待人大审议并列入财政预算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规定，PPP 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对政府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关于预算及其支出的程序问题，由政府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完成，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并不参与上述过程。根据项目公司说明，项目公司计划在政府支付义务开始的前一年依据项目合同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相关内容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确保本项目第二年的政府的支付责任纳入当期的财政预算并经

人大批准。

鉴于：（1）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2）该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3）该项目涉及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已经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因此，泰兴智慧城市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待人大审议并列入财政预算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要求，在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情况下，该项目后续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 PPP 项目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省级以下地方财政部门属于可编制当地中期财政规划的范围，宜宾市翠屏区为省级以下地方财政部门，因此不属于必须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范围。宜宾市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盐坪坝长江桥至李庄段）工程建设 PPP 项（以下简称“长江生态 PPP 项目”）、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安石村—下坝村园区干道公路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李庄镇 PPP 项目”）为翠屏区的区级 PPP 项目，根据项目公司说明，翠屏区政府财政部门截至目前无编制区级中期财政规划的安排，相关 PPP 项目合同在即将产生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时，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按法定程序将其纳入预算草案并报翠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以及项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生态 PPP 项目因政府方无法履行 PPP 合同中约定的由其办理环评批复、土地手续等义务而拟终止，项目公司正在与政府方协商项目终止相关事项。李庄镇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进入运营期，根据该项目的 PPP 合同约

定，政府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支付责任，同时，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翠屏区政府拟于 2019 年年底按法定程序将该项目的政府应支付资金纳入预算草案并报翠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的规定，PPP 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政府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关于预算及其支出的程序问题，由政府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完成，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并不参与上述过程。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项目公司在政府支付义务开始的前一年依据项目合同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相关内容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确保本项目第二年的政府的支付责任纳入当期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鉴于：（1）长江生态PPP项目、李庄镇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2）长江生态PPP项目、李庄镇PPP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取得了翠屏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相关文件；（3）目前长江生态PPP项目拟终止，但后续政府仍需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已发生的相关款项；李庄镇PPP项目尚未产生政府的支付责任。

因此，长江生态PPP项目、李庄镇PPP项目待人大审议并列入财政预算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情况下，该项目后续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未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PPP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项目后续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BT业务，请结合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进一步核查收入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BT 合同等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

未竣工验收的 BT 项目共 1 项，即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一期路网建设-移交（BT）项目（以下简称“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建设移交，昆明泛亚金融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回购方，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昆明中铁创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该项目具体内容为昆明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一期路网工程的施工、投融资及移交。

根据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 BT 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由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移交并完成一期审计，业主已支付 73.73% 的回购款，剩余部分待二期审计完成后支付。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的规定，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并要求不得采用 BT 方式。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3 年，早于前述规定，且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因该 BT 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未发生对合同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BT 项目不属于可纳入项目管理库的范围，因此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综上，泛亚金融产业中心项目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回购方式、回购时间、违约责任且业主方提供了相应担保，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因该 BT 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 BT 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相关 BT、BOT 等项目的政策、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予以详细、明确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重大风险提示”之“（六）BT、BOT 等项目的政策、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BT、BOT 等项目的政策、

收益及回款、项目退出等风险”进行了详细、明确的上述风险提示。

七、《审核问询函》“12.关于海外业务”

根据相关报道，中国通号2013年7月中标阿根廷萨缅托线，至今萨缅托线仍未通过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主要条款、发生的主要成本及最新进展；（2）上述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及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等是否计提减值损失并对计提充分性予以说明；（3）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财务损失；（4）发行人海外项目中是否还存在类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主要条款、发生的主要成本及最新进展；

根据萨缅托线项目合同和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业主方阿根廷内政和交通部（2016年后更名为“阿根廷交通部”）就萨缅托线项目签订了《M&S线信号系统设计供货安装督导合同》，由发行人在萨缅托线既有信号系统（既有信号系统非发行人提供）的基础上提供ATSD闯红灯防护系统，发行人负责设备的供货、测试、调试、车载设备的安装和轨旁设备的安装督导工作。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主要条款及最新进展如下：

1、合同业主方：阿根廷交通部；

2、合同金额：5,342.49万美元（其中设备部分4,982.49万美元，服务部分360.00万美元）；

3、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1）根据合同要求设计、制造、测试、交付、安装设备和提供设备安装督导；（2）在合同期间和缺陷责任期间内为设备运作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3）为业主指定的4名人士在中国提供为期1周的关于设备运作和维护的培训，并承担培训手册、书籍、设备使用等支出；（4）为业主指定的20名人士在阿根廷提供为期5天关于设备运作和维护的当地培训，并承担其工作人员在阿根廷的差旅费等；（5）遵守设备安装地和安装服务发生地的一切有效的法律，包括地方、国家的或其他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法律，并应赔偿因其或其员工违反该等法律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害、索赔、罚款及支出，使业主免受损害；

业主的主要义务：（1）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2）应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或数据的准确性；（3）应保障发行人获得履行合同所需的场地通行权；（4）负责取得设备供应所需，且应以业主名义取得的许可和审批；（5）应及时尽力协助发行人或其员工取得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审批、许可；（6）验收设备后，应负责设备的持续运营；（7）所有因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业主承担；（8）此外，业主负责设备在阿根廷的清关及在阿根廷境内发生的各类税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萨缅托线已于2015年9月开通投入运营，首站once站已全功能开通，其余车站开通部分功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业主方既有信号系统的问题仍未解决，本项目尚未完成全功能开通，双方正在协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二）上述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及具体情况；

根据萨缅托线项目合同和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的具体协商情况如下：

2015年9月，萨缅托线（共17个车站）正式开通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在萨缅托线信号改造项目现场调试过程中发现小部分应答器设备存在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已就该部分应答器设备进行了更换。

2018年7月，发行人收到业主方阿根廷交通部项目经理来函，反映发行人更换后的应答器设备存在异常，要求发行人限期修复该等问题或故障，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完全承担该等故障所引起安全事故、服务缺失及任何风险的责任。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项目经理向业主方回函，表示更换后的新应答器不存在安全性、可靠性的问题，是业主方既有的信号设备频繁故障的问题影响了项目的开通。

2018年8月至9月，发行人派遣专家组赴阿根廷，多次与业主方阿根廷交通部进行当面沟通。2018年8月30日，双方经沟通协商后共同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载明：“双方签署会议纪要均澄清并认可，向中国通号出具的技术报告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与应答器无关，在最新安装的110个应答器也未发现问题”。

2018年10月起，发行人持续协助业主方确定其既有信号设备存在的故障问题。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会议纪要，双方同意于2019年4月19日前开通萨缅托线全线车站。上述会议纪要签署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主方未再向发行人发函就上述应答器有关事项提出进一步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业主方未能解决既有信号设备的故障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推进本项目，本项目仍未能实现全功能开通。为此，发行人已定期向业主方发函要求其完成原定计划的工作内容（即由业主方完成既有信号设备故障的解决），以尽快实现本项目的全功能开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业主方就该项目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纠纷。

（三）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1、本项目发行人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1）本项目回款被追回的风险

根据《M&S线信号系统设计供货安装督导合同》附件7“价款计划”，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及对应的主要合同义务如下：

项目	说明	总价（美元）
1	合计清单 1：国外供应的设备	49,824,940.00
2	合计清单 2：安装服务	1,100,000.00
3	合计清单 3：督导服务	2,500,000.00
总计		53,424,940.00

据此，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4,982.49万美元（合同总价款的93.26%）对应的主要合同义务为发行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设备，该等设备已经全部交付，设备款已全部收回。

鉴于：

①本项目的设备已经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且本项目车站已开通并开始运营，发行人的关于设备交付的合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

②虽然前期发行人提供的小部分应答器设备存在异常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就该部分应答器设备进行了更换；

③发行人就本项目与业主方正在持续有效沟通并积极协商推进，并未发生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主方已未对应答器设备的有关事项再次发函或提出进一步主张；

④参考下述“（2）责任上限”分析，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过失、欺诈、犯罪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举证发行人需承担责任，发行人对于业主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会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瑕疵设备的修理或替换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回款被追回的风险较低。

（2）责任上限

《M&S线信号系统设计供货安装督导合同》第28.1条规定：“除重大过失、

欺诈、犯罪或故意不当行为外，发行人对业主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依据本合同、侵权或是其他原因而产生）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但该等限制不适用于对瑕疵设备的修理或替换所产生的费用及发行人就专利侵权对业主方进行赔偿的责任。”

根据萨缅托线项目合同和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本项目未实现全功能通车的主要原因在于业主方既有信号设备存在故障。虽然前期发行人提供的小部分应答器设备存在异常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就该部分应答器设备进行了更换，该等设备异常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发行人认为其不存在重大过失、欺诈、犯罪或故意不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过失、欺诈、犯罪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举证发行人需承担责任，发行人对于业主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会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瑕疵设备的修理或替换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2、本项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萨缅托线项目合同和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鉴于：

（1）本项目17个车站已经完成开通并投入运营，仅存在部分车站未实现全部功能问题，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已经完成；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合同款项已经收回93.26%，不存在大部分合同价款未回收的情况；

（3）发行人就本项目与业主方正在持续有效沟通并积极协商推进，并未发生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主方已未对应答器设备的有关事项再次发函或提出进一步主张；

（4）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2%，占比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法律障碍。

3、本项目对发行人海外项目拓展的影响

根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鉴于发行人就本项目与业主方正在持续有效沟通、督促业主方尽快解决既有信号设备问题并积极推进项目开通，并未发生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主方已未对应答器设备的有关事项再次发函或提出进一步主张，本项目不会对发行人参与其他海外项目的投标资格以及项目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在阿根廷等海外地区的业务布局以及项目开发也均处于有序推进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海外项目的拓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海外项目中是否还存在类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项目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及相关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作为总包方直接与境外业主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承包类合同的基本信息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最新进展
印度尼西亚雅万高铁 EPC 承包合同（弱电部分）	PT Kereta Cepat Indonesia China	191,754,799.06 美元	1.发行人设计、执行和完成工程，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其中的缺陷进行补救； 2.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价款。	尚在项目工期内，正常履行中。
巴基斯坦铁路信号重建项目	巴基斯坦政府铁道部	132,227,412.00 瑞典克朗	1.发行人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铁路信号系统，并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期内免费	2016年10月，已完成项目内21所车站的开通工作，受业主线路整治进度滞后、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最新进展
			<p>更换)；</p> <p>2.业主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发行人交付的工程并支付工程对价。</p>	<p>业主内部批复车站开通流程缓慢等因素影响，剩余2所车站于2017年8月实现部分开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业主方协商后续工作开展安排。业主方同意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p>
巴基斯坦铁路信号改造项目	巴基斯坦政府铁道部	71,223,230.00 美元	<p>1.发行人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铁路信号系统，并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期内免费更换）；</p> <p>2.业主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接受发行人交付的工程并支付工程对价。</p>	<p>已与业主方就项目工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剩余9个车站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开通、LHR站在业主方完成相关线路整治工作后的12个月内完成。</p>
印度专用货运走廊有限公司 Mughalsara i-New Bhaupur 段设计建设总工程师之双轨铁路线信号、通信工程的设计、供应、施工、试验和调试项目	印度专用货运走廊有限公司 DFCCIL (Dedicated Freight Corridor Corporation of India Ltd)	4,710,000,000.00 卢比	<p>1.发行人负责设计，供应，施工，测试和调试正在建设的双轨铁路线路的信号，通讯和相关工程。并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其中的缺陷进行补救；</p> <p>2.业主向发行人支付执行佣金。</p>	<p>已与业主方就项目工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7日。</p>
坦桑尼亚多式联运和铁路发展项目	坦桑尼亚铁路公司 Tanzania Railways Corporation	2,035,232.76 美元	<p>1.发行人负责为坦桑尼亚 RAHCO 网络的一部分提供火车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测试、调试和验收；</p>	<p>尚在项目工期内，正常履行中。</p>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最新进展
	(TRC)		2.业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就上表第2项巴基斯坦铁路信号重建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项目合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巴基斯坦铁路信号重建项目的项目合同于2009年10月签订，约定合同工期为24个月。因业主方未及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站房建设、线路整治及系统供电等工作，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2年5月。该项目内线路全长约319公里，共23所车站，2016年10月已完成了项目内21所车站的开通工作。受业主线路整治进度滞后、业主内部批复车站开通流程缓慢等因素影响，剩余2所车站于2017年8月实现部分开通。

发行人正在与业主方协商后续工作开展安排，业主方巴基斯坦政府铁道部已于2019年5月2号发出函件，同意将本项目的银行保函（编号：0328BGA003282、0328BGA003283）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回款进度约94.02%，不存在因逾期未竣工验收导致与业主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况。

鉴于：1）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4%，占比较小，且大部分合同价款已经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就本项目发行人与业主方尚在有效沟通协商，并未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巴基斯坦铁路信号重建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海外项目的拓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巴基斯坦铁路信号重建项目外，发行人直接承接的海外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

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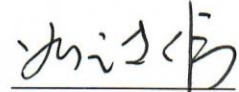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诗伟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张方伟

2019 年 5 月 23 日